

#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2016年6月

##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3

##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兴塑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兴塑股份向认购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公司章程》	指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友、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11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鉴证，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塑股份”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股，其中 907,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2,12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9,09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股东赵信红、黄光明、张英、胡小青、袁欣、张朝勇、张欣媛、田丽、陈红英、张朝凤、张朝智、陈齐、邓宝明、李俊昌、孙忠梅、李兰、李玉珍、王丽、李一鸣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股东张朝阳、陈素萍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张朝阳	自然人	1,670,000	现金

2	陈素萍	自然人	1,160,000	现金
3	黄万成	自然人	100,000	现金
4	曾晓梅	自然人	70,000	现金
5	胡世安	自然人	30,000	现金
合计		-	3,03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经全体董事投票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原有股东和核心员工。

其中，张朝阳、陈素萍为公司的原股东，黄万成、曾晓梅、胡世安 3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 3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5 月 5 日，兴塑股份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由公司董事长张朝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黄万成等上述 3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16 年 5 月 16 日，兴塑股份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名，实到 35 名，会议由职工监事袁欣主持，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万成等上述 3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 年 5 月 16 日，兴塑股份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万成等上述 3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 年 5 月 20 日，兴塑股份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

万成等上述 3 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认购人张朝阳与陈素萍为夫妻关系，原股东张欣媛是认购人张朝阳、陈素萍的女儿，原股东张朝智、张朝凤、张朝勇是认购人张朝阳的亲兄妹，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24 人，未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限售股数(万股)
1	张朝阳	936	26.00	936
2	陈素萍	884	24.56	884
3	张欣媛	600	16.67	600
4	王丽	148	4.11	148
5	陈齐	130	3.61	130
6	张朝智	125	3.47	125
7	张朝凤	120	3.33	120
8	张朝勇	120	3.33	120
9	黄光明	100	2.78	100
10	孙忠梅	100	2.78	100
11	李兰	100	2.78	100
合计		3,363	93.42	3,363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限售股数(万股)
1	张朝阳	1,103	28.26	1,061.25
2	陈素萍	1,000	25.62	971
3	张欣媛	600	15.37	600
4	王丽	148	3.79	148
5	陈齐	130	3.33	130
6	张朝智	125	3.20	125
7	张朝凤	120	3.07	120
8	张朝勇	120	3.07	120
9	黄光明	100	2.56	100
10	孙忠梅	100	2.56	100
11	李兰	100	2.56	100
合计		3,646	93.39	3,575.2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7,500	1.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7,500	1.81
	3、核心员工			617,500	1.58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7,500	2.33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00,000	50.56	20,322,500	52.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850,000	57.92	22,972,500	58.86
	3、核心员工	9,510,000	26.42	10,762,500	27.57

	4、其它	15,150,000	42.08	15,150,000	38.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000,000	100.00	38,122,500	97.67
	总股本	36,000,000	100.00	39,03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9,090,000 元，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加，股权结构适当分散。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塑料管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专注于塑料管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张朝阳、陈素萍合计持股比例由 50.56% 变更为 53.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本公司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朝阳	董事长	936	26.00	1,103	28.26
2	陈素萍	董事、总经理	884	24.56	1,000	25.62
3	赵信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0.22	8	0.20
4	张英	董事、财务总监	15	0.42	15	0.38
5	黄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78	100	2.56
6	袁欣	职工监事	15	0.42	15	0.38
7	胡小青	监事会主席	7	0.19	7	0.18
8	张朝勇	监事	120	3.33	120	3.07
	合计	-	2,085	57.92	2,368	60.67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23	5.09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5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8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3	1.18
资产负债率(%)	46.13	51.82	40.74%
流动比率(倍)	2.79	2.06	3.38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投资者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兴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兴塑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兴塑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兴塑股份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合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新增股东黄万成、曾晓梅、胡世安与原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公司原股东、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兴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六)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 (七) 兴塑股份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 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
- (十) 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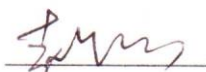
张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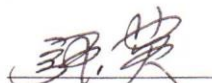
陈素萍



黄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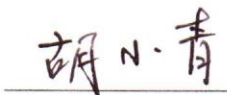


赵信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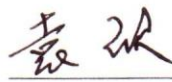


张英

公司全体监事：



胡小青



袁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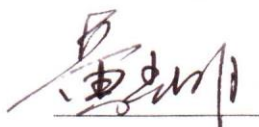


张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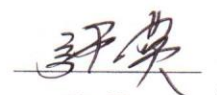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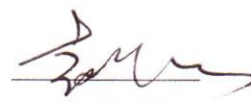
陈素萍



黄光明



张英



赵信红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6月5日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5日

